

证券代码：920662

证券简称：方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60

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云龙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874,8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73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部分高管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874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874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874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874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874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874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05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丁云龙、丁振芳、无锡方晟实业有限公司、丁振红、张卫锋、王斌回避表决。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 序号 | 议案 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
| 3.00 |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 议案》 | 505,500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| 4.00 | 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》 | 505,500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| 7.00 | 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的议案》 | 505,500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万梁浩、赵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上海市广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5日